**车间员工考核制度**

**早该帮 编制**

一、工作职责及处罚办法

1、上时按要求穿戴好工作服、工作帽、工作鞋，挂好上岗证，违者每次处以5元罚款，工作服不得穿出车间，违者罚款10元。

2、车间严格按照生产计划部指令，根据车间设备状况和人员，精心组织生产，违者每次处以20元罚款。

3、车间如遇原辅材料、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，有权拒绝生产，并报告质保部和生产计划部。如继续生产造成损失，将按《质量管理条例》进行处罚。

4、员工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质量标准、工艺规程和sop进行操作，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，在操作的同时并作好记录，违者每次处以10元罚款。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将按《质量管理条例》进行处罚。造成安全事故者将交公司处罚。

5、按照GMP、《医疗器械生产条例》要求对原辅材料、包装材料进行管理并作好记录，违者每次处以20元罚款。

6、加强现场管理随时保证场地整洁、设备光洁。操作人员下班前均要打扫场地和设备卫生，违者每次处以10元罚款。

7、车间生产所剩的边角余料将由专职人员运出车间，由有关部门统一处理，未按时运出车间，每次处以10元罚款。

8、车间员工和外来人员进入特殊工作岗位应遵守特殊规定，确保生产安全，违者每次处以20元罚款。

9、设备维修人员、电工必须跟班作业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，对影响生产者每次处以10元罚款。

10、禁止在车间聊天、嘻戏打闹，违者每次处以10元罚款。

11、车间员工必须服从车间安排，对不服从安排、谩骂者每次处以50元罚款，对人身攻击者每次处以100元罚款并交公司人事部。

12、对盗窃公司财产者，不论价值多少一律交公司行政部处理。

13、本部门人员违反制度当月罚款达100元以上，车间负责人按其金额的20％处罚，车间副职分管人员当月罚款金额在100元以上，

按其金额的25％罚款（本制度不包括第11条）。

二、考核的内容主要是个人德、勤、能、绩四个方面

“德”主要是指敬业精神、事业心和责任感及行为规范。

“勤”主要是指工作态度，是主动型还是被动型等等。

“能”主要是指工作能力，完成任务的效率，完成任务的质量、出差错率的高低等。

“绩”主要是指工作成果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量的多少，能否开展创造性的工作等等。

三、考核的目的

对公司员工的品德、才能、工作态度和业绩作出适当的评价，作为合理使用、奖惩及培训的依据，促使增加工作责任心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破除“干好干坏一个样，能力高低一个样”的弊端，激发上进心，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。

四、本制度从20xx年xx月xx日起执行

关键词：

参考文献：[1]早该帮https://bang.zaogai.com/item/BPS-ITEM-25418.html